

探討一屏東縣政府誤傳稽查公文給頂新事件

編目：刑法

【新聞案例】^{註1}

食品藥物管理署稽查頂新的電子郵件，遭屏東衛生局外洩給頂新，屏縣政府昨天稱食藥署給未加密郵件，同一公文彰化衛生局卻是加密郵件，屏縣明顯是「被設計」；但衛生福利部發言人王哲超駁斥，「我們絕不會設計其他單位。」

食藥署昨天還原 10 月 9 日當晚傳送郵件的「關鍵的 5 小時」過程。官員表示，食藥署在傍晚獲悉越南官方證實頂新進口豬油是飼料油後，立即由北區管理中心發出電郵，分別通知中區、南區管理中心及彰化衛生局，但因為彰化衛生局承辦人反映未收到這封電郵，食藥署另一名同仁補寄才將郵件加密，以致出現彰化縣衛生局收到有加密的郵件，而屏東衛生局收到未加密的郵件。

王哲超表示，任何食品安全稽查都需要中央與地方通力合作，「所有單位都不會彼此設計，衛福部也不例外。」

食藥署一名稽查員透露，電子郵件可以加密的只有附件檔案，就算經過加密，解密後還是可以透過傳真洩漏出去；他強調，「整件事情的焦點根本不在郵件有沒有加密」，稽查員在突擊檢查前就先將資料洩漏對方，才是應討論的重點。

食品藥物管理署代署長姜郁美表示，公務員做事要符合行政原則，不管有沒有加密，只要經辦的是涉及查察不法的事，資料就不能洩漏。

姜郁美表示，電子郵件會不會進行加密動作，每個人的習慣不同，加密只是保障傳輸過程中不被第三人看到，但附加檔案解密後都一樣。

王哲超表示，中央與地方稽查同仁，本來就應該對稽查資料善盡保管之責，這與資料有沒有加密沒有關係；經過這次事件，中央與地方針對訊息傳遞應該要更嚴謹，未來會一併檢討作業流程。

^{註1}引自 2014-11-02/聯合報/記者黃文彥。

<http://udn.com/NEWS/NATIONAL/NATS5/9038713.shtml> (最後瀏覽日：2014/12/17)

【爭點提示】

- 一、公務員的保密義務意涵。
- 二、公務員洩密之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
- 三、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所稱「應秘密」之意涵。
- 四、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所洩露或交付者是否以職務上所知悉或持有者為限？
- 五、何謂「已洩漏之秘密不為秘密」？
- 六、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所稱「國防以外之秘密」之意涵？
- 七、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所稱「洩漏」之意涵？

【案例解析】

(一)公務員的保密義務意涵^{註2}

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依上開規定可知，公務員應嚴守保密義務。惟公務員服務法係屬概括性規定，實際上，有關洩密之認定及是否應予處罰，則散見於刑法或其他法律，除此之外，凡關係他人權利、義務或個人隱私之案件，在未依法公開前，參與辦理過程中之人員，亦均有保密義務，除確保行政目的之達成，亦兼顧人民權利之保障。

(二)公務員洩密之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

1. 刑事責任規定

- (1) 刑法第 109 條規定：「(第 1 項)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2 項)洩漏或交付前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於外國或其派遣之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3 項)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第 4 項)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2) 刑法第 110 條規定：「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知悉或持有前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因過失而洩漏或交付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 (3) 刑法第 111 條規定：「(第 1 項)刺探或收集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文書、圖

^{註2}參引內政部消防署，《公務員未依保密規定處理檢舉案件之法律責任研析專報》，<http://www.nfa.gov.tw/main/Unit.aspx?ID=&MenuID=790&ListID=3855>(最後瀏覽日：2014/12/17)

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2 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 3 項)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4)刑法第 112 條規定：「意圖刺探或收集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未受允准而入要塞、軍港、軍艦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留滯其內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5)刑法第 132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2 項)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第 3 項)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或交付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6)刑法第 317 條規定：「依法令或契約有守因業務知悉或持有工商秘密之義務，而無故洩漏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7)刑法第 318 條規定：「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無故洩漏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工商秘密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2.民事責任規定

(1)營業秘密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因承辦公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營業秘密者，不得使用或無故洩漏之。」第 1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營業秘密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8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3.行政責任規定

(1)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二、執行國家政策不力，或怠忽職責，或洩漏職務上之機密，致政府遭受重大損害，有確實證據者。」

(2)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18 點規定：「人民陳情案件有保密之必要者，受理機關應予保密。」第 19 點後段規定：「；對於違反本要點各點規定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依有關規定予以懲處。」

(三)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所稱「應秘密」之意涵

最高法院 101 年台上字第 2112 號刑事判決要旨：

1.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所謂「應秘密」者，係指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等與國家政務或事務上具有利害關係而應保守之秘密者而言，自非以有明文規定為唯一標準，查攸關國家之政務或事務，均屬應秘密之資料，公務員自有保守秘密

【尚結法律事務所】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之義務。

2. 惟是否應秘密事項，仍應審酌相關法規及對國家政務或事務有無利害關係，綜合判斷之。

(四)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所洩露或交付者是否以職務上所知悉或持有者為限？

最高法院 100 年台上字第 4622 號刑事判決要旨：

1. 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以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構成本罪，至其所洩漏或交付者是否為職務上所知悉或持有者，並非所問。

2. 此由同條第 3 項對於非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必須限於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者，始成立犯罪，另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亦可得知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公務員所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不以職務上所知悉或持有者為限。

(五)何謂「已洩漏之秘密不為秘密」？

最高法院 100 年台上字第 4622 號刑事判決要旨：

「已洩漏之秘密不為秘密」，係針對洩漏或交付秘密對向行為之收受者而言，除該對象行為之收受者為公眾外，若該收受者將秘密洩漏或交付予其他不應知悉秘密者，仍應成立犯罪。

(六)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所稱「國防以外之秘密」之意涵？

1. 最高法院 100 年台上字第 4622 號刑事判決要旨：

所謂「國防以外之秘密」，舉凡內政、外交、司法、財政、經濟、交通、監察、考試等國家政務與事務上應行保密之一切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均為本罪之行爲客體。

2. 法務部 98 年 4 月 1 日法律字第 0980007237 號函釋略以：

(1) 稱國防以外應秘密，係指洩漏或交付國防秘密罪(刑法第 109 條)所保護之國防應秘密以外之就國家政務或事務上之觀點應保護之秘密而言，舉凡內政、外交、司法、財政、經濟、監察、考試等國家政務與事務上應行秘密之一切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故均可成為本罪之客體。

(2) 某文書在原則上雖可認定為本罪所保護之應保守之秘密，但因某特定人依據法律規定對之有請求公務員朗讀或交付其閱讀之權，故單純就此項文書對該特定人而言，即非公務員所應保守之秘密(最高法院 31 年上字第 288 號判例參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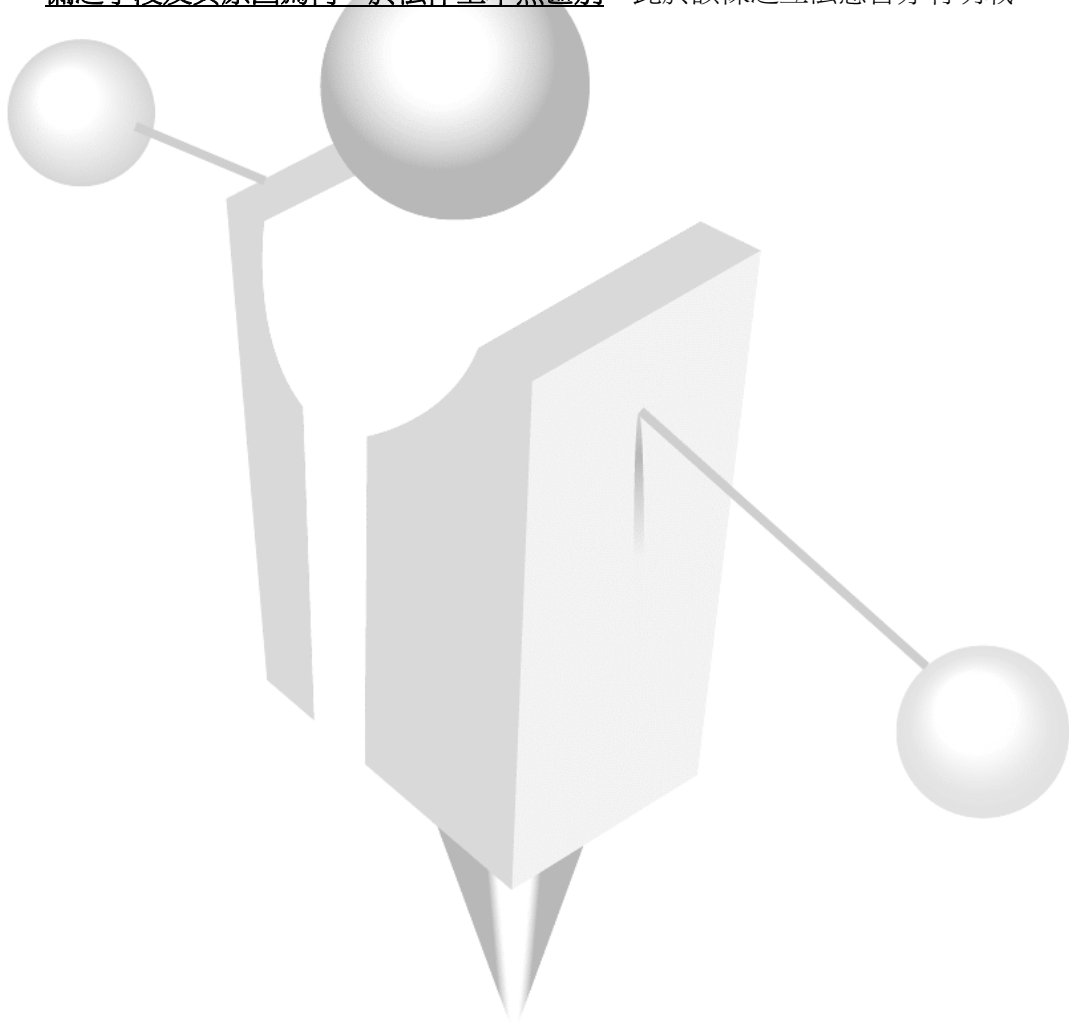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七)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所稱「洩漏」之意涵？

台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重金上更(一)字第 2 號刑事判決要旨：

刑法第 132 條洩密罪所指洩漏者，係使當事人以外之人知其事者之謂，至於洩漏之手段及其原因為何，於法律上本無區別，此於該條之立法意旨亦有明載。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